

108 年開放新北投硫磺谷、地熱谷溫泉新設申請作業 切結書-1

申請號碼：

裝置地址：

切結事項：

1. 本案用水設備如經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時，應附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同意證明，如經過既成道路而致發生糾紛，同意貴處暫停供應並自行負責解決，與貴處無涉。
2. 本案如因裝接之溫泉用水設備管線（內線）長度過長，致泉溫不足，須自行負責，與貴處無涉。
3. 本人已知申接之白磺、青磺溫泉酸性強，具腐蝕性，同意自行加強維護，以維公共安全，日後如有建物或其他設備損害，不得異議。
4. 本案因裝接之溫泉用水設備高程不足，同意自行加裝加壓設備，否則如有泉量不足，願自行負責，與貴處無涉。
5. 貴處郵寄通知本人任何文件，以溫泉新設申請服務單之聯絡地址為通訊地址，若未收到相關郵件資料，致申請權利喪失，本人願自行負責，絕無異議。
6. 本人若無臺北市政府核發溫泉標章公函，須於貴處同意申請後六個月內取得，未能如期取得而有正當理由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申請展延，展延以 1 次為限，不得超過 6 個月，否則被撤銷申請資格且停止供應溫泉，並不向貴處主張任何賠償與補償。（營業用戶適用條款）

本申請人願切結上述等情事，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

申 請 人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